

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

(2022)浙0108民初1514号

原告：陈成，男，1982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桥弄街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105198203171011。

委托代理人（特别授权）：俞少明，浙江之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潘黎泉，男，1978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洪村村6组洪村69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0124197808191116。

原告陈成与被告潘黎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1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22年4月25日、5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原告陈成的委托代理人俞少明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潘黎泉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并当庭宣告判决。

原告陈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560000元及利息（按照本金1560000元，月利率按照一分二，从2022年1月13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二、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20000元；三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事实与理由：2021年12月15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1680000元，

并出具了《借款合同》，明确了借款本金、利率及借款期限，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以及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。原告于当天向被告支付了借款。借款到期后，被告未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以及利息，仅支付原告借款利息 20000 元、本金 120000 元。后被告仅认欠不付，并无法正常联系，无奈原告只能起诉至人民法院。

被告潘黎泉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因需资金周转，向原告借款，并订立《借款合同》一份。合同载明：乙方（即原告）同意借给甲方（即被告）1680000 元；借款期限 6 天，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借款使用期限不足 6 天的，按实际借款使用天数计付利息；借款利息为日利率 0.42‰，每日结算支付，到期利随本清；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，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因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而支付的保险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费用。合同还约定了其他事项。当日，原告以转账方式分别向被告交付 685000 元、1000000 元。被告并向原告出具收条一份。原告自述被告已归还借款本金 12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0000 元，余款原告催讨无果，故诉至本院。

另查明，原告为提起本案诉讼，支出律师费 20000 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交的《借款合同》、收条、转账记录、

(2022)浙之律字第22号法律服务合同书、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为证，本院予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合法有效，被告应依约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；逾期未履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原告主张被告按照月利率1.2%的标准支付逾期利息，有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原告为实现债权，支出律师费20000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该损失，被告也应予赔偿。被告经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诉讼，应视为放弃诉讼权利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五百八十三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六百七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2020年12月23日修正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潘黎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成借款本金156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本金1560000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1.2%的标准，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二、被告潘黎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陈成律师费损失20000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损失5000元，合计25000元。

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规定，加倍支付

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797 元，由被告潘黎泉负担。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（户名：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，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浙江杭州钱江支行，账号：9558851202050673052）；逾期不交的，本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员 朱王飞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罗瑜成
书 记 员 童锦涛